终结执行文书样式

**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 ） 号之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 与被执行人 纠纷一案中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年 月 日作出 判决，判决主文为： 。现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于 年 月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，案号为 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（写明终结执行的事实和理由）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（ 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案件立案、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六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 号案件的执行。申请执行的条件具备时，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年 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书记员

   第二百五十七条 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：
    （一）申请人撤销申请的；
    （二）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；
    （三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，无遗产可供执行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；
    （四）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；
    （五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，无收入来源，又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    （六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。

   第六条  下列案件，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恢复执行案件予以立案：
    （一）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、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，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；
    （二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，对方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；
    （三）执行实施案件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报结后，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依职权恢复执行的；
    （四）执行实施案件因委托执行结案后，确因委托不当被已立案的受托法院退回委托的；
    （五）依照[民事诉讼法](http://135.0.0.30:168/golaw?dbnm=gjfg&flid=1115022012113426)[第二百五十七条](http://jlzy.jlsfy.gov.cn/suswsys/118360.jhtml#law_firsthit)的规定而终结执行的案件，申请执行的条件具备时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。